



**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**  
**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9)

**執行董事之辭任**

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馬清滢小姐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。馬小姐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。本公司並無任何與馬小姐辭任有關之事宜須向股東公佈。

承董事會命  
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
秘書  
馬清雯  
謹啟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、馬清鏗先生、馬清權先生、馬清秀女士、馬清雯女士、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，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、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。